

个人经营性客户房产按揭 贷款抵押借款合同 (LPR 专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为了保障您（甲方）的合法权益，在订立本合同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银行分支机构（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有疑问，可及时向乙方咨询，乙方会积极解释说明。本合同一经订立，即视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个人经营性客户房产按揭贷款 抵押借款合同

编号：_____

甲 方（借款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体经营者）：

乙 方（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经营性客户房产按揭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提供一定期限的贷款，作为甲方支付购买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房产的部分购房款。甲方同意将该房产抵押予乙方，作为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只能用于按照甲方与销售方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第_____号《_____》（以下简称“购房合同”）购买座落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楼（座）_____室，合同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房屋。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用途。

1.2 上述房屋若为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的二手房，房地产权证编号为：_____
_____。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甲方所购房产总价款的_____%。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日 / 个月 /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贷款期限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采取（☐固定/☐浮

动) 利率,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2.4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固定利率以(☐首笔提款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准。

2.5 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准。

2.6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每笔贷款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利率按如下方式调整:

☐ 按月结息且利率按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 按季结息且利率按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 利率按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

☐ 于次年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 贷款发放后每满一年的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 其他:_____。

2.7 依上述 2.6 款约定进行调整时,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均以相应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按 2.5 款确定的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加减基点来确定。

2.8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9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调整,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

2.10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提取贷款在提款时点的利率和提款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乙方的通知为准。

甲方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乙方的通知执行。甲方若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甲方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

2.11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甲方不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变更的，可在 30 日内提前还款，超期视为甲方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的变更调整。

第三条 贷款发放

3.1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由以下账户发放：户名为“华

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在贷款实际发放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以下各项前提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后，乙方才有义务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3.1.1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购房合同正本及有关申请借款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并且甲方已缴付总房价款 _____% 或以上的部分购房款；

3.1.2 甲方已在乙方处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及还款开立账户；

3.1.3 甲方已缴清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一切应支付的费用；

3.1.4 若乙方要求办理所购商品房的保险手续，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且保险单正本已交由乙方保管；

3.1.5 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抵押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3.1.6 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已全部达成。

3.2 甲方未满足上述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3.3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由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贷款资金发放专用账户”（账号 _____），甲方并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将该笔信贷资金一次性支付至销售方的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以支付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甲方购房款。

3.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一经发放，甲方与销售方就所购商品房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第四条 贷款本息的归还

4.1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还款资金扣划至以下账户：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与贷款发放账号相同。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

☐ 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但首期与末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天数计息，首期从放款的次月开始还款。计

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等额本息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

☐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 按每三个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三个月末月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但首期与末期按贷款实际天数计息，首期从放款的次月开始还款，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利率}$$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

☐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 按每三个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三个月末月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 到期还本，分次付息。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还清贷款本金。

付息日为：

☐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____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 按每三个月付息，付息日为每三个月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 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____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按每三个月付息，付息日为每三个月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其他：_____

4.2 采用等额本金和等额本息还款的，乙方按照上述公式出具《还款计划表》，甲方应按照《还款计划表》确定的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还清贷款本息；本合同适用利率发生变化时，由乙方重新制定《还款计划表》。

4.3 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 17 时之前向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号/卡号：_____）中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授权乙方于当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划还款本息。

4.4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费用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开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的账户中扣收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债务，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扣收的账户除外。乙方在甲方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时，按《储蓄管理条例》及监管部门有关提前支取的规定计息处理；抵偿贷款本息后，剩余款项返还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扣收不足和未清偿的部分甲方仍应当清偿。扣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官方牌价折算。

4.5 甲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按本合同确定的利率计收利息，利随本清。未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变更后的约定执行。

4.6 甲方在乙方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给付款项所清偿的债务顺序由乙方确定。

4.7 甲方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4.8 第三人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需经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能免除甲方的责任。

第五条 抵押财产及抵押登记

5.1 甲方自愿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向乙方提供抵押，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抵押登记部门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具备办理房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购房产抵押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等条件的，甲乙双方应于贷款发放前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

5.3 依据本合同第 5.2 款规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仅办理预购房产抵押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的，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时，应将其与销售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正本交付乙方收押；在办理完毕该房产的所有权证后，应在____日内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用于办理房屋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购房合同退还甲方。

5.4 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地产他项权证交乙方持有。在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六条 保险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前，须办理以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的指定险种的，投保金额不得少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投保时间不得短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若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长，借款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

6.2 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须为乙方，保险险种、期限、金额须得到乙方认可。

6.3 保险单须订明保险公司在乙方的利益获得补偿之前，不得付给甲方任何保险赔偿金。

6.4 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未还清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上述保险。

6.5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6.6 已投保的抵押房产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有权优先从保险赔偿金中提前收回甲方尚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欠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所欠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止；若保险赔偿金足以清偿甲方所欠款项的，在乙方获得全部清偿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剩余的保险赔偿金退还甲方。

第七条 抵押财产的处分

7.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和支付应付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行使抵押权，包括但不限于：

7.1.1 与甲方协商以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房产，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7.1.2 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1.3 以乙方认为合适的租金、租期及条件，依法出租该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并以收取的租金和收益受偿。

7.2 乙方按本合同出租或出售或处分该抵押房产所得的款项，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7.3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退还甲方；如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乙方有权依法另行向甲方追偿。

7.4 如发生甲方退房、换房、转卖或其他导致解除购房合同的情况，甲方需提前还款，甲方同意销售方将退房款中与甲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对应的金额付给乙方，退房款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余额付给甲方；若退房款不足以偿付甲方所欠贷款的，甲方仍需清偿。

第八条 其他担保

8.1 甲方自愿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房产向乙方提供抵押，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还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以下担保：

☐ 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是指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偿还贷款本息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取得他项权证为止，由房产销售方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对产生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

☐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个人抵押合同》；

☐ 质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个人质押合同》；

☐ _____。

☐ 全程担保。全程担保是指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偿还贷款本息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清偿完毕为止，由房产销售方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对产生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

☐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个人抵押合同》；

☐ 质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个人质押合同》；

☐ _____。

8.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次应偿还贷款本息之日起两年。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保证其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并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其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甲方为个体经营者的,保证其签订本合同的行为已经取得共同经营人的认可。

9.2 甲方保证其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抵押财产如为共有的,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9.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9.5 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9.6 在贷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和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9.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赠予、舍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若甲方将该抵押房产出租的,应将有关出租情况告知乙方。

9.8 甲方同意乙方经预先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抵押房产并进行必要的查验。

9.9 甲方保证不以与销售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9.10 如发生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在前述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11 甲方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律师事务所凭本合同、购房合同、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文件办理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9.1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

9.13 甲方同意如抵押房产因甲方的原因而贬值，以致不能或不足以作为其履行债务的担保时，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9.14 在甲方和销售方签订有回购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必须在乙方签发《要求执行回购函》后配合销售方办理回购，将所购资产以良好的状态交给销售方或置于销售方控制之下。

9.15 在贷款期间，如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16 甲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个体工商户或实际用款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被吊销执照、关闭停业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17 甲方应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9.18 甲方不得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基础交易、资金用途、还款资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甲方不得通过修改或掩饰基础交易背景信息或文件等方式规避反洗钱、

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经济制裁等合规要求，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额外支出费用、其他损失以及乙方追索赔偿产生的必要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用等），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9.19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9.20 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非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资料。

10.2 乙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甲方购房意愿、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

10.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发放贷款，并按照 3.3 款进行操作。

10.4 在出现甲方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选择行使向甲方或担保方之任何一方先行追偿的权利。

10.5 在甲方清偿完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之后，乙方应办理抵押房产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将该房产的所有权证及保险单正本等证明文件归还甲方。

10.6 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资金及其他情况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 乙方只负责对甲方提供信贷支持，甲方与销售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房产工程质量瑕疵或延期交付等引发的纠纷），应当按照甲方与销售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解决，均与乙方无关。

10.8 当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出现异常且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涉嫌洗钱犯罪的，或甲方涉及我国政府、各级监管部门、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等限制交易名单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及时提供身份信息及交易背景等内容。如甲方前期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

本合同甲方为自然人时适用以下条款：

11.1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担保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资质审查、尽职调查、贷款申请、审批授信、贷款业务办理、合同签署、担保办理、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异议核查、数据研究分析、贷款风险监测和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制裁要求、审计、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等必需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乙方将以适当方式重新取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11.2 甲方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处理

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民族、住址、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家庭状况、身份证件信息等)、财产信息(收入情况、不动产情况、纳税信息等)、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信息、支付账号信息、账户余额等)、交易信息(交易金额, 支付记录, 透支记录, 交易日志等)、借贷信息(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征信信息等)以及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过程中获取、产生、保存的甲方其他个人信息。

11.3 甲方的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特定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账户信息、征信信息, 以及其他_____属于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的, 可能会影响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 容易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 在现有技术水平下, 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

11.4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 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 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11.5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将本人的信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借贷信息、担保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加工处理形成的信息以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含本人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不良信息前应告知本人, 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11.6 出于实现 11.1 条款信息处理目的需要、为解决纠纷时举证的需要、法

律及监管要求（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等，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将采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业务关系终结之后至少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信息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11.7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8 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甲方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11.9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将甲方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见下表）：待个人信息接收方具体确定后，乙方还将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处理规则。如需取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将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甲方的单独同意。

接收方名称	提供信息种类	提供信息目的
评估公司（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等	房产价值评估
不动产管理部门（如有）	甲方及配偶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房产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等	房产抵押及注销办理
保险公司（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贷款信息等	办理业务所需购买的人身险、抵押物财产综合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

公证处（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等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诉讼代理人（如有）	甲方及配偶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财产信息、担保信息等	贷后管理、资产处置、诉讼清收

11.10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11.11 甲方另行签署个人信息授权文件（具体个人信息授权文件名称以甲方实际签署为准，下同）的，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内容以甲方另行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文件约定为准，甲方须认真阅读并审慎决定是否签署个人信息授权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_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2.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的，按月计收逾期利息和复利。

12.4 因甲方及/或担保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2.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处分抵押物和/或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12.5.1 甲方连续出现____个月或累计____个月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

12.5.2 甲方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收购、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2.5.3 甲方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受到查封、冻结或扣押、没收等影响或威胁，而该影响或威胁在发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圆满解除，或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毁损、价值明显减少而未获及时补救，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的；

12.5.4 不论任何原因，如该抵押房产不能在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有关房地产管理机关拒绝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不能向乙方提供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证明文件；

12.5.5 甲方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出售、转让、交换、抵债、赠与、转借、托管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或者将抵押房产改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抵押房产的使用性质和特征的；

12.5.6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可能或已经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

12.5.7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检查抵押房产状况的；

12.5.8 房产销售方未能按该购房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日期交付该抵押房产予甲方使用；

12.5.9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10 甲方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12.5.11 因拟抵押的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导致行政机关不予办理抵押登记，或者甲方未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12.5.12 担保方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乙方要求落实保证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保证责任；

12.5.13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的；

12.5.14 甲方为个体经营者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后无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12.5.15 个体经营者本人或实际用款企业出现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停业等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12.5.16 其它乙方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如发现本条前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12.6 因甲方及/或担保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2.7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和解除，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4.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通过第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6.2 本合同中的“个体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主。

16.3 合同一方为符合变化后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监管规定而提出对本

合同进行修改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否则，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发放。

16.4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时，乙方直接通过乙方内部账户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和编号为_____的原合同项下还款交易，不再通过甲方结算账户办理。本合同前述贷款资金发放相关约定、原合同项下还款扣款相关约定不再适用。

16.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16.6 本合同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及____方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6.7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乙方不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额外费用。如因签署本合同需办理的借款人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物登记、评估、财产综合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强制执行公证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6.9 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个人经营性客户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LPR 专用)》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